

乌鲁木齐市消防救援支队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项目	子项								
1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作出场所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承诺，提交规定的材料，并对其承诺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消防救援机构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许可。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及时对作出承诺的公众聚集场所进行核查。 申请人选择不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该场所进行检查。经检查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应当予以许可。 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制定。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市消防救援支队 8515231	无	市消防救援支队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意见，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4.送达责任：出具许可材料，并送达申请人确认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监管执行情况，并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能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的； 2.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且不说明原因和依据的； 3.对不符合条件而予以受理的； 4.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的； 5.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6.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7.未将办理结果在规定期限内送达的； 8.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